

证券代码：832938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汇通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 审议《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贺力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低温冰箱 2 台，合同价格预计不超过 15,000.00 元，具体交易金额及其他事项以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准，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并变更募投项目总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性质
1	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原有募投项目
2	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1,257.80	11,257.80	新增募投项目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92.10	2,592.10	新增募投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原有募投项目
	总计	30,849.90	30,849.90	

公司已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前，应具备相应的前置性法律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四）审议《关于修改〈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提议修改《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3月12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12层；邮编：266000；

联系人：胡文佳；联系电话：0532-84992387；传真：0532-84992167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